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之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名稱由「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代替其現有僅供識別之用的中文名稱「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彼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通函奉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余達志先生、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